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彥傑

相 對 人 易家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易家德於民國112年6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中德國際家具有限公司向聲請人簽發票據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6月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易家德與債務人中德國際家具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易宸德、易中楠，於113年9月26日共同簽立本票2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分別為3,200,000元、2,30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3年12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共計3,435,529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易家德、債務人中德國際家具有限公

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佳冬鄉	佳和		90-3		0	0	513.00	2分之1	